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小月（張副主任委員天欽代）

記錄：陳科員序廷

四、出席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（請假） 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（楊專門委員大慶代） 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（張副處長洪鈞代） 內政部葉部長俊榮（葛組長廣薇代） 外交部李部長大維（李副執行長憲章代） 國防部馮部長世寬（鄧上校志強代）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（彭主任秘書英偉代）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（劉專門委員智敏代）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（孟副司長玉梅代）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（甘執行秘書薇璣代） 交通部賀陳部長旦（黎參事瑞德代） 勞動部郭部長芳煜（鍾參事錦季代） 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（許技監明暉代）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（梁專門委員克悌代） 科技部楊部長弘敦（彭副司長麗春代） 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啟鴻（黃副主委金城代） 行政院海巡署李署長仲威（莊副處長繼章代） 國發會陳主任委員添枝（曾主任秘書雪如代） 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（賴處長銘賢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吳主任坤山代） 國安局彭局長勝竹（代理人出席）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（公出）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（公出）

五、列席：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（吳副研究員峻鋐代）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蔡局長清祥 海基會田董事長弘茂（彭副處長顯鈞代）

#### 六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、顧問及相關機關代表，大家好。今天上午張主委因公赴立法院，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。

####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

#### 九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交通部提：中國大陸籍「港泰台州」輪擱淺金門海域之處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首先，要特別感謝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同仁的辛勞及努力。本案確實是一個具高度複雜性及困難度的特殊個案，所幸憑藉著相關單位的齊心協力，才能克服種種困難及不利因素，順利在事發後 2 個月完成船體移除作業，創下最短時間內完成移除此類海難事故大型船舶船體的紀錄，實屬不易。
3. 本案之海難應變模式及拖救處理經驗十分難得，建議交

通部可考慮作成個案分析報告，留供未來處理類似個案之參考。

(二)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近期查處中國大陸船舶越界作為與成效。

決定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首先感謝海巡署長期以來查處越界中國大陸船舶的辛勞與努力。惟近來金廈海域接連有中國大陸漁船集團化越界非法捕魚，或盜採海砂等情形，希望海巡署能持續各項執法作為，有效遏止這類非法行為，並就越界船舶處罰的法律適用相關問題賡續研處。
3. 此外，中國大陸船舶越界非法捕魚或盜採海砂，涉及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及自然生態保護合作議題，我方已多次向陸方表達希望列為優先協商議題，從根本來解決問題。後續仍請相關主管機關與本會共同努力，進一步研究未來雙方合作的可能性。